本南政办发〔2019〕14号

**南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芬区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散埋乱葬坟墓**

**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有关驻区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南芬区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散埋乱葬坟墓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南芬区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散埋**

**乱葬坟墓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的通知》（民函〔2019〕32号）、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省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殡整办发〔2019〕1号）、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散埋乱葬问题调查摸底和重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辽殡整办发〔2019〕2号）、《本溪市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散埋乱葬坟墓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实施方案》（本殡整办发〔201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开展专项摸排， 基本掌握滥占耕地林地、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情况，进一步巩固公墓管理及殡葬服务市场整治成果，在此基础上，推动源头治理，补齐民生短板，落实监管责任，健全长效机制。

二、摸排范围

（一）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外违法违规私建的“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对应附件1）

（二）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外其他违法违规私建的硬化大墓、活人墓及建立或恢复的宗族墓地。对大墓的认定，参照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关于埋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占地不超过6平方米的规定。（对应附件2、附件3）

（三）街道对本辖区内耕地、林地的散葬坟墓，铁路、公路、河堤两侧的散葬坟墓，风景区、水源保护区内的散葬坟墓数量、地点、占地面积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摸清底数，登记造册，为整治工作提供依据。（对应附件4、附件5）

（四）对2018年开展的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特别是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各类公墓设施内建造超规定标准墓位及其附属构筑物，墓位出售（租）实施价格欺诈、垄断牟取暴利，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违规经营、乱收费，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对外销售牟利，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从事营利活动等违法违规问题。（对应附件6）

（五）殡葬领域其他群众反映强烈、媒体曝光集中、投诉举报久拖不决的问题。

三、组织领导

区政府负责全区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散埋乱葬坟墓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组长由副区长刘凤梅担任，副组长区民政局局长王云昌担任。按照此次摸排工作要求，在原有17个成员单位的基础上，将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增列为成员单位；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主任由区民政局副局长高红松担任。

各街道及有关单位要成立部门领导牵头负责的专项摸排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负责本街道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散埋乱葬坟墓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的组织领导。

四、部门分工

（一）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做好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散埋乱葬坟墓问题专项摸排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整治“回头看”等工作，统计汇总专项摸排情况。

（二）统战、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从事营利活动情况，统计汇总本领域摸排情况。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检查殡葬服务价格制定情况，负责统计汇总本领域摸排情况。

（四）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阻碍依法执行职务行为，协助做好违建墓主信息查询等工作。

（五）国土部门负责协同摸排违法占地建造用于骨灰、遗体安葬（放）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违反规划建设公墓设施等情况，统计汇总摸排情况。

（六）环保部门负责协同摸排破坏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修坟建墓情况，统计汇总摸排情况。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违规建墓等情况摸排工作，统计汇总本领域摸排情况。

（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摸排违法占用耕地修坟建墓、河堤及水利工程范围内违规违建墓统计汇总摸排情况。

（九）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摸排旅游景区内违规建墓、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规建墓情况，统计汇总本领域摸排情况。

（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摸排检查殡葬领域价格违法情况、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情况，统计汇总本领域摸排情况。

（十一）林业部门负责摸排毁坏林地违规建墓情况，统计汇总摸排情况。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4月15日前）

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尽快制定本街道本部门专项摸排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在办公室的领导下，加强动员部署，全面启动专项摸排工作。

（二）摸底排查（4月16日至5月15日）

对各类违建墓地情况要全面排查，摸清底数，逐一登记造册，载明所处位置、建造主体、时间、规模、占地、使用等基本情况。专项摸排工作实行填报人、负责人逐级签字制度，排查结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签字确认，问题突出的要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对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重点内容，要逐一对照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查找并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步整改措施和时限。

（三）统计汇总（5月16日至5月20日）

区统战（宗教事务）、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于5月16日前将摸排及“回头看”情况统计表报送至区民政部门，同时报送至市对口业务部门。区民政部门汇总后，于5月19日前报送至市民政局。区直成员单位将区本级（不含街道）的摸排情况统计表于5月19日前报送至区民政局。

（四）开展调研（5月底前）

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对各街道专项摸排情况进行调研。对摸排工作不全面、不扎实、手段落后影响摸排结果的，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对排查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各街道及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摸排工作组织实施，并层层加强复查复核，确保摸排结果真实可靠。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道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秦岭违建别墅事件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此次专项摸排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治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从严从实抓好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依靠和发动群众，丰富手段措施，掌握真实情况。

（二）加强部门协作及指导。专项摸排涉及多个领域、多个部门，必须充分协调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主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摸排，加强信息共享，研究整治措施。对于重大疑难问题，要主动向区政府报告，提交专项摸排办公室或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街道对口业务部门的专项指导，确保按照要求如期落实摸排任务。

（三）从严从实从细开展排查。各街道各部门要多措并举开展摸排，通过严格自查、交互检查、专项检查、层层核查等方式，全面摸清违法违规建墓情况，特别是具备卫星遥感图像识别、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力量的部门，要加强科技手段的应用，确保摸排结果真实准确。摸排工作要落实到每一个自然村（组），并分门别类建立排查台账，对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大墓活人墓、规模大小、是否处于法律法规禁止区域、是否在原有基础上扩建并石化硬化、是否为应当火化遗体土葬的、破坏耕地植被程度、建造时当地是否已有公益性安葬设施、户主是否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等情况，都要认真仔细加以区分登记，为下步分类整治奠定坚实基础。

（四）积极稳妥治理散埋乱葬问题。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工作支持力度，保证工作有始有终、有力有为。对在调查范围内侵占耕地的坟墓，做好妥善安置：逝者家属选择骨灰迁移到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给予免费安葬；选择骨灰海葬的，给予政府补贴免费服务。同时，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严禁简单粗暴、蛮干硬推，确保舆情安全，努力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按照省要求，7月底前保证耕地地表不留坟头。区民政部门要在7月10日前将散埋乱葬整治情况报市民政局。

（五）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回头看”。专项整治“回头看”作为此次专项摸排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对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的再学习再贯彻再落实。各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实施，认真对照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18〕77号）要求，深入查找差距和不足，重点看专项排查整治是否全覆盖、对查出的问题是否做到立行立改、对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依法处置、长效机制是否建立运行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证无照非法营业、垄断经营、欺行霸市高收费、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对整改不到位、群众对整改结果不满意的，要列明问题、倒排时限、压实责任，责令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对公墓设施内的超标准墓位，特别是2018年专项整治后新建的，要责令公墓单位立即予以拆除；对其他仍未整改到位的，要责令限期完成，严禁久拖不决、整而不治、治而无果。

（六）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摸排。各街道、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殡葬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开展摸排工作过程中，注意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七）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此次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散埋乱葬摸排结果，要认真研究，综合施策，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并长期坚持，定期督导，确保问题不回潮、不反弹。

（八）做好舆情管控。各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对此次专项摸排工作的政策解读及舆情管控，不主动宣传，但要注意政策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要充分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误解误读和不必要疑虑，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要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对不实或恶意炒作信息，及时予以澄清，为专项摸排和殡葬改革工作营造健康舆论氛围。

附件：1.全区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摸排情

况统计表

2.全区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3.全区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4.全区农村散埋乱葬问题调查摸底情况统计表

5.全区重点整治耕地内散葬坟墓情况统计表

6.全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

看”摸排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全区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市、区） | 所在乡镇（街道） | 所在村（居）组 | 户主姓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设时间 | 存放骨灰（遗骨）数量 | 占地类别 | 户主联系方式 | 户主是否为党员干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1.此表适用于地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私建数量以独栋建筑或独立院落为单位进行统计。

2.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专门用于存放自家先人骨灰或遗骨的类似住宅造型的建筑，合法房产存放骨灰情形不纳入此次统计；户主是指建造“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的牵头组织者、实施者。3、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

附件2

**全区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市、区） | 所在乡镇（街道） | 所在村（居）组 | 户主姓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设时间 | 占地类别 | 户主联系方式 | 户主是否为党员干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1.此表适用于地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2.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包括改扩建）的已安葬遗体或骨灰的超面积硬化单体建（构）筑物，对超面积的认定参照埋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占地不超过6平方米的上限；户主是指私建硬化大墓的牵头组织者、实施者。未石化硬化的土坟不纳入此次统计；公墓设施内的超标准墓位纳入“回头看”内容另行统计。3、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

附件3

**全区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摸排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市、区） | 所在乡镇（街道） | 所在村（居）组 | 墓主姓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设时间 | 占地类别 | 墓主联系方式 | 墓主是否为党员干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1.此表适用于地级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摸排统计。2.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的专门用于但尚未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建（构）筑物；墓主是指活人墓的所属人。3、占地类别包括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土地。

附件4

**全区农村散埋乱葬问题调查摸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县、市、区） | **耕地** | **林地** | **铁路两侧** | **公路两侧** | **河堤两侧** | **风景区** | **水源保护区** | **小计** | **占地总面积**（亩）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全 区 合 计** |  |  |  |  |  |  |  |  |  |  |

附件5

**全区重点整治耕地内散葬坟墓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县、市、区）** | **排查数量****（个）** | **整改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整治结果** | **备注** |
| **已整改数量****（个）** | **未整改数量****（个）**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区合计 |  |  |  |  |  |  |  |

附件6

**全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摸排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建设时间** | **摸排问题** | **整改措施**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整改结果** | **备注** |
| **已整改** | **未整改**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说明：1、各街道要按照本实施方案中对2018年开展的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所明确的六项内容，对本地区的所有殡葬服务单位和宗教活动场所全部都要摸排，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2、单位名称填写被检查单位；3、摸排问题是指摸排出的问题；4、整改措施是指进行整治的依据和具体办法；5、整改结果是指对摸排出的问题已整改和未整改的数量。

|  |
| --- |
| 南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

（共印22份）